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陳志宏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

詹綉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陶德斌律師

被告 聖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忠永

被告 鄭棟和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李松諺

法官 楊孟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丹瑜